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1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线上销售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14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公司股东及历史沿革 68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02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23
《审核问询函》其他要求： 16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1 号

致：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尚睿科技/股份公司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睿有限	指	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东莞市尚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尚睿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东莞分公司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
尚之睿	指	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栩晖电子	指	东莞市栩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睿景城	指	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圣诺林	指	东莞圣诺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码尚智造	指	码尚智造（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沃热科技	指	沃热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尚睿	指	Sainstore (HK)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尚晋网络	指	东莞市尚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雷震工业	指	东莞市雷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瑞纳动力	指	东莞瑞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踏燕电子	指	东莞市踏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尚景城	指	东莞市尚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尚爵实业	指	东莞市尚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美国尚睿	指	Sainstore Inc.，公司的子公司
Langis	指	Langis LLC，公司的子公司
Vastmind/华士迈科技	指	Vastmind LLC，公司的子公司，中文名为华士迈科技有限公司
Macrowealth	指	Macrowealth Networking LLC，公司的子公司
Esupreme	指	Esupreme Technology LLC，公司的子公司
West Ryder	指	West Ryder Technology LLC，公司的子公司

Razorri	指	Razorri, Inc.，公司的子公司
DTC	指	DTC IP Holdings, LLC，公司的子公司
Sain3/尚三科技	指	Sain3 LLC，公司的子公司
LTC	指	LTC Networking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Katmai	指	Katmai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Feinrich	指	Feinrich Handel GmbH，公司的子公司
Sequoia/红杉科技	指	Sequoia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Wise Supply	指	Wise Supply Management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Rainier	指	Rainier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Sino-America	指	Sino-America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Limited（中文名为中美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Nonshan	指	Nonshan Future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Diamond	指	Diamond Horizon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讴法	指	深圳讴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东莞班夫	指	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尚悦	指	东莞尚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翼	指	宁波尚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草山	指	东莞市樱草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之睿	指	东莞云之睿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尚世众成	指	东莞尚世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远海	指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悠仙美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悠仙美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东莞源川	指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43-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尚睿科技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7-832号）
《IT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在线销售（B2C）收入相关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线上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以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模式为辅，B2C 模式下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品牌官网和其他平台渠道进行终端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北美和欧洲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4%、98.27%和 97.89%。

请公司：（1）说明 B2B 模式下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等电商平台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权利与义务、终端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机制、头程及尾程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要求、对账时点和结算安排等），分别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按照平台客户或非平台客户，说明 B2B 业务下买断销售和委托代销对应销售金额和占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电商代运营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和品牌、收入计算依据和方法，销售金额和占比。（3）说明 B2C 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公司预计商品妥投时间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线上销售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线上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4）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进行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平台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及业务系统中交易量的地域、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6）说明报告期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客户名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各期对退货金额的估算依据及计提是否充足，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纠纷、处罚等；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因质量问题退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及充分性等。（7）

补充披露“其他平台渠道”具体指代，结合“其他平台渠道”“品牌官网”“电商代运营”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情况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 审计情况（如有）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关于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IT 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旗下拥有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公司主要通过美国、德国等境外子公司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地区开展销售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和欧洲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国。

根据《审计报告》及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东莞市商务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尚睿、LTC、Katmai、Sequoia、Wise Supply、Sino-America、Rainier、Nonshan、Diamond 均具备并仅需持有商业登记证，该等香港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海关、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聘请的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尚睿、Langis、Vastmind、Macrowealth、Esupreme、West Ryder、Razorri、DTC、Sain3 及德国子公司 Feinrich 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该等美国、德国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报告期内，该等美国、德国子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政府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IT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 B2C 模式项下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品牌官网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汇。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进行检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资金可自由进出香港而不受限制。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税、进口增值税缴纳问题而导致税务或者海关的调查或通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的美国及德国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美国/德国开展的业务无须取得美国/德国外汇管理相关的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及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美国/德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在美国/德国受到过政府机构的处罚。公司美国及德国子公司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要求使用的支付平台合法且满足第三方电商平台收付款要求，不存在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及德国子公司未受到过美国/德国税务主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结算管理、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亦不存在外汇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其他平台渠道”具体指代，结合“其他平台渠道”“品牌官网”“电商代运营”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其他平台渠道”具体指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平台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7	99.51%	141,066.76	99.65%	119,547.08	99.65%
B2C 模式总计	50,269.49	95.45%	136,461.47	96.40%	112,167.86	93.50%
其中：（1）Amazon（亚马逊）	39,279.23	74.59%	103,874.48	73.38%	83,653.84	69.73%
（2）品牌官网	10,392.96	19.73%	29,436.80	20.79%	24,902.73	20.76%
（3）其他平台	597.29	1.13%	3,150.20	2.23%	3,611.29	3.01%
B2B 模式收入总计	2,015.03	3.83%	4,296.88	3.04%	6,756.30	5.63%
电商代运营收入总计	119.85	0.23%	308.41	0.22%	622.92	0.52%
其他业务收入总计	259.06	0.49%	497.61	0.35%	414.30	0.35%
合计	**52,663.43**	**100.00%**	**141,564.37**	**100.00%**	**119,961.3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IT 审计报告》，公司 B2C 模式下其他平台渠道主要为 Walmart、eBay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入及占比均较小。

2.结合“其他平台渠道”“品牌官网”“电商代运营”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规定政策层面对互联网平台及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事项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互联网平台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平台经营者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广东省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反垄断）》	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务。
平台内经营者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广东省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反垄断）》	

（2）公司“其他平台渠道”“品牌官网”“电商代运营”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运营模式
B2C 模式		
其中：①主要平台-亚马逊	Langis、美国尚睿、LTC 等子公司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通过在亚马逊、Walmart、eBay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品牌官网开设网络店铺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通过产品购销差价获取利润
②其他主要平台-Walmart	Langis、美国尚睿等子公司	
③其他主要平台-eBay	踏燕电子	
④品牌官网	Langis、美国尚睿、Vastmind 等子公司	
B2B 模式	美国尚睿、Vastmind 等子公司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电商平台、零售商等客

		户，通过产品购销差价获取利润
电商代运营	公司、海尚初品（现已注销）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品牌方提供线上店铺运营服务，通过收取品牌方运营服务费的方式获取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通过在亚马逊、品牌官网、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络店铺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的运营模式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运营的境内官方网站（sainstore.com.cn）主要用于展示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服务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并已取得 ICP 备案（ICP 备案编号：粤 ICP 备 15102064 号-4），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或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31 家子公司，其中 17 家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10 家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 4 家子公司、注销 5 家子公司、退出 2 家参股公司；（3）睿景城和尚景城系公司持股 51%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持有深圳讴法 5%股权；（4）公司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香港尚睿、东莞尚爵等子公司股权；（5）美国尚睿等多家公司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保留多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设置多家子公司同时从事线上销售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

股权状况及决策管理机制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退出 2 家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形。（3）说明睿景城、尚景城、深圳讴法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说明收购香港尚睿、东莞尚爵等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相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5）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保留多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设置多家子公司同时从事线上销售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及决策管理机制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子公司工商档案、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香港尚睿	主要从事采购及销售业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2	尚之睿	主要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3	踏燕电子	主要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4	美国尚睿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	
5	Langis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	
6	Vastmind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	
7	Sain3	主要作为网络店铺设立主体（下称“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8	Macrowealth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9	Esupreme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Razorri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Feinrich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2	Wise Supply	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同时作为店铺公司	
13	栩晖电子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4	尚爵实业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5	雷震工业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6	尚晋网络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7	瑞纳动力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8	圣诺林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9	Sequoia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20	Katmai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21	LTC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22	Rainier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23	Sino-America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24	沃热科技	主要从事报告期后开始的境内销售及运营	
25	DTC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26	睿景城	主要从事东莞睿景城园区运营管理	
27	West Ryder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28	码尚智造	未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优化，拟承接公司部分业务，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29	Diamond	未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优化，拟承接香港尚睿部分业务，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
30	Nonshan	未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优化，拟承接香港尚睿部分业务，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
31	尚景城	未实际经营业务	设立后暂未开展业务，未来拟注销

2.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保留多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设置多家子公司同时从事线上销售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子公司工商档案、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的人员配备情况、主要业务区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业务区域

1	香港尚睿	主要从事采购及销售业务	-	北美及欧洲
2	美国尚睿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	30	
3	Langis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	3	
4	Vastmind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	1	
5	Sain3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6	Macrowealth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7	Esupreme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8	Razorri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9	Wise Supply	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亦为店铺公司	-	
10	LTC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11	瑞纳动力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12	圣诺林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13	Feinrich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欧洲
14	栩晖电子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	北美
15	尚爵实业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1	
16	雷震工业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	-	

		业务		
17	尚晋网络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18	Sequoia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19	Katmai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20	Rainier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21	Sino-America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	
22	尚之睿	主要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39	东莞市
23	东莞踏燕	主要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21	
24	睿景城	主要从事东莞睿景城园区运营管理	-	
25	沃热科技	主要从事境内销售及运营	-	中国境内
26	码尚智造	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承接公司部分业务，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暂无主要业务区域
27	Diamond	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承接香港尚睿部分业务，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	-	
28	Nonshan	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承接香港尚睿部分业务，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	-	
29	DTC	用于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	

30	West Ryder	用于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	
31	尚景城	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注销	-	

根据上表，公司保留暂未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码尚智造、Diamond、Nonshan、West Ryder 的原因为公司拟进行内部业务结构优化调整，该等子公司在未来拟计划承接公司或其子公司香港尚睿部分采购及销售业务，DTC 及 West Ryder 目前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故仍然保留存续，尚景城未来拟注销。除上述为进行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持有知识产权目的保留的无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外，其余存续的 17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为店铺公司。因此，公司保留多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以 B2C 销售模式为主，依托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进行终端销售。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品类及品牌较多且部分产品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采用投资设立多家境内外子公司并以该等子公司名义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不同网络店铺，各网络店铺销售不同品牌/品类产品的经营模式开展境外销售，以满足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和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之需求，亦有利于公司应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管理政策，降低产品品类/品牌运作风险，避免公司线上销售与单一子公司/网络店铺过度绑定，增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设置多家子公司同时从事线上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上述为进行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持有知识产权目的保留的无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及店铺公司均与公司实际开展的跨境电商主营业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在境内外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赛维时代（301381.SZ）	根据赛维时代《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主要子公司外，赛维时代还拥有境内外486家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

三态股份（301558.SZ）	根据三态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态股份共拥有208家境内外品类店铺公司。
华凯易佰（300592.SZ）	根据华凯易佰于2024年6月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华凯易佰的收购标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华凯易佰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1家，其中45个合并主体仅用于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或管理网店，不存在实际经营。截至2024年6月11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拥有714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千岸科技（874600.NQ）	根据千岸科技于2024年9月公告的《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1》，截至2024年8月，千岸科技在境内外共设立子公司22家，其中1家英国子公司作为未来在英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在当时暂未实际运营，10家境内子公司为亚马逊店铺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保留未实际经营业务的店铺公司及为进行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持有知识产权目的保留无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的做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跨境电商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保留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设置多家子公司同时从事线上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符合跨境电商行业惯例。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及决策管理机制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家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股权及表决权层面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监事均由公司委派。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可以以其股东地位享有决定其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通过其对子公司的控股地位、决策管理机制实现对境内外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退出 2 家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形

1. 报告期内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 4 家子公司，注销 5 家子公司，公司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注销情况	设立/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1	码尚智造	2022 年 9 月设立	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优化，设立码尚智造承接尚睿科技部分业务，拟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设立码尚智造具备合理性
2	沃热科技	2024 年 6 月设立	为布局境内业务，用以开立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络店铺，设立沃热科技具备合理性
3	Diamond	2024 年 3 月设立	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优化，设立 Diamond 承接香港尚睿部分业务，拟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设立 Diamond 具备合理性
4	Nonshan	2024 年 1 月设立	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优化，设立 Nonshan 承接香港尚睿部分业务，拟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设立 Nonshan 具备合理性
5	东莞市海尚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海尚初品”）	2024 年 3 月注销	原本从事境内电商代运营业务，因电商代运营业务收缩而注销，注销具备合理性
6	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注销	原与华东地区供应商合资成立，后因合作不及预期而终止合作并注销，注销具备合理性
7	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注销	原与服装企业合作设立，用于销售一般类服饰，后因合作不及预期而终止合作并注销，注销具备合理性
8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注销	原与电器供应商合作设立，用于销售一般类电器，后因合作不及预期而终止合作并注销，注销具备合理性
9	マクロ通販株式	2022 年 12 月	原计划作为日本店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

	会社	注销	际经营业务，因而注销该公司，注销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新设、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注销时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资产业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海尚初品	2024 年 3 月 14 日	人员及业务转移至尚睿科技后继续从事原业务，2024 年 3 月 10 日，海尚初品将其所持公司子公司 Wise Supply 全部股份转让香港尚睿，不涉及其他资产处置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该等境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上述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及业务，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事宜	
3	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4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5	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	2022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注册资料、注销证明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检索日本法务省官网（http://www.moj.go.jp/）的公示信息，该已注销

				日本子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退出 2 家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退出持股的参股公司为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禾智能”）

因昆禾智能持续亏损，经营表现不及预期，公司拟转让所持昆禾智能股权并退出。2023 年 5 月 11 日，昆禾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昆禾智能 30%的股权（对应昆禾智能彼时 3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安徽方得始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安徽方得始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昆禾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司与受让方安徽方得始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禾智能及其彼时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2）东莞市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睿科技”）

因华睿科技经营不及预期，公司拟转让所持华睿科技股权并退出。2021 年 1 月 1 日，睿景城与周苑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睿景城将其所持华睿科技 40%的股权（对应华睿科技彼时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周苑媚，定价依据为睿景城未实缴华睿科技注册资本，且华睿科技经营不及预期，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同日，华睿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12 月 2 日，华睿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司与受让方周苑媚、华睿科技及其彼时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于报告期内退出参股公司的原因为参股公司经营不达预期，具备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睿景城与股权受让方、该等已退出参股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争议情形。

（三）说明睿景城、尚景城、深圳讴法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睿景城

（1）其他股东情况及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睿景城工商底档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睿景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尚睿科技持有 51%的股权，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兆科实业”）持有 49%的股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兆科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6672746N，注册资本为 4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0 栋 3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兆科实业穿透后的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	一级股东及持股比	二级股东及持股比	与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

称	例	例	系
兆科实业	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	王秋云持股 95%	1、王秋云系公司董事王保安的配偶，两人通过公司股东东莞尚悦和云之睿合计控制公司 20.70%的表决权，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王炤雯为王秋云及王保安的女儿。 3、马锋系公司股东、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30%的股权。
		王炤雯持股 5%	
	马锋持股 35%	-	
	王秋云持股 10%	-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5 年 10 月，东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中心园区正式揭牌，为能够运用园区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的各项便利，以及随着尚睿有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生的办公场地需求，尚睿有限拟新设主体租用该园区内的房产，并为园区提供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故尚睿有限于 2017 年 1 月与具备物业运营管理经验的兆科实业共同认缴 1,000 万元出资设立睿景城（其中，睿景城持股比例为 51%），并由睿景城后续向园区管理租赁园区内房产，主要从事后续园区的运营管理。

经核查，公司投资入股睿景城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均具备合理性。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尚睿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金额标准，彼时尚睿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尚睿有限与兆科实业共同出资设立睿景城事项，至今不存在股东因上述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要求撤销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对本次投资设立睿景城事项提出异议，公司与其股东、兆科实业就本次投资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尚景城

（1）其他股东情况及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尚景城的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景城系睿景城全资子公司，除睿景城外，尚景城无其他股东。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相同原因，睿景城拟在所在园区内投资新主体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因此于 2018 年 7 月认缴尚景城 90 万元出资。公司设立尚景城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均具备合理性。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尚睿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尚睿有限股东会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金额标准，彼时尚睿有限已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睿景城投资设立尚景城，至今不存在股东因上述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要求撤销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对本次投资设立尚景城事项提出异议，公司与其股东就本次投资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深圳讴法

（1）其他股东情况及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讴法的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讴法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尚睿科技持有 5.00%的股权，自然人李文成持有 95.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讴法的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李文成的个人基本信息如下：李文成，男，198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72519861130****，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讴法（东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讴法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文成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公司自 2018 年起采购深圳讴法空气净化器，双方持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出于看好深圳讴法产品及未来发展，经与深圳讴法股东李文成协商一致，2018 年 12 月，公司以 2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文成所持深圳讴法 5%的股权（对应彼时深圳讴法 25 万元注册资本），双方对收购价格不存在争议、纠纷，具有合理性。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

的限额”。

根据尚睿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尚睿有限股东会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金额标准，彼时尚睿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尚睿有限投资深圳讴法事项，至今不存在股东因上述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要求撤销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对公司投资深圳讴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与其股东、深圳讴法股权出让方李文成就本次投资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景城不存在其他股东，睿景城、深圳讴法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尚睿有限投资入股睿景城、尚景城、深圳讴法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且已依照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说明收购香港尚睿、东莞尚爵等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相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子公司工商档案、子公司投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现存控股子公司中共有 5 家子公司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纳入公司体系内。公司收购该等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程序、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收购情况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情况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性
1	美国尚睿	2015 年 8 月，公司当时的子公司尚睿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尚睿投资”）收购徐进、程天乐、黎爱玲、辛永宏、周思杰、李智华、杨思琳所持美国尚睿全部股份，后因尚睿投资注销，通过股权转让改由香港尚睿继续持股	2015 年 8 月，美国尚睿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公司通过尚睿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前述股东所持有的美国尚睿所有股权，由于彼时香港尚睿为美国尚睿的子公司，因此香港尚睿同步被尚睿投资收购，上述收购背景具备合理性	程天乐、辛永宏、李智华、杨思琳、徐进、黎爱玲、周思杰	收购当时香港尚睿系美国尚睿子公司，美国尚睿自成立至本次收购交割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收购当时无资产、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故实际以 0 元收购，具有公允性	无，非必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美国尚睿彼时股东作出了《关于无需召开会议即可采取行动的书面同意》，无须为本次收购的生效履行专门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系公司加强合规管理的手段之一，不存在损害彼时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无任何纠纷、争议	根据 Reed Smith LLP 法律意见，美国尚睿无须为本次收购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2	香港尚睿	香港尚睿系美国尚睿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设						根据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

序号	子公司	收购情况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情况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性
		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尚睿设立香港尚睿之时尚非公司子公司；2015年8月，因尚睿投资收购美国尚睿全部股份，香港尚睿变为公司三级子公司；2017年8月，美国尚睿将香港尚睿股份全部转让予尚睿投资，香港尚睿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2020年5月，尚睿							见书》，香港尚睿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律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序号	子公司	收购情况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情况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性
		投资将其持有香港尚睿100%股权转让予公司。						
3	尚爵实业	（1）2022年1月，席旭辉将其所持尚爵实业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2023年11月，王锐生、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睿景城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1）席旭辉系公司前员工，因其离职且有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尚爵实业股份转让给公司后退出，具有合理性； （2）因尚爵实业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锐生拟退出投资东莞尚爵，同时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将睿景城持有东莞	席旭辉、王锐生、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睿景城	（1）尚爵实业设立之初，睿景城、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锐生、席旭辉按照46%、40%、9%、5%的持股比例共计投入300万元；后续席旭辉拟退出尚爵实业，公司结合尚爵实业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按照其出资金额平价收购席旭辉持有的东莞尚爵5%的股权，对价15.00万元，具有公允性；	无，非必须履行的程序	（1）已经尚爵实业于2021年10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已经尚爵实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3）收购金额未达到公司彼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尚爵实业已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3年11月6日完成两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合法合规

序号	子公司	收购情况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情况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性
			尚爵股权调整至公司，因此公司收购前述主体所持有的东莞尚爵股权，具有合理性。		（2）因尚爵实业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彼时股东拟退出尚爵实业，同时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拟将睿景城持有尚爵实业股权转让予尚睿科技，因此公司分别以73.60万元、64.00万元和14.40万元收购睿景城、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锐生的股权，具有公允性。			
4	尚景城	2021年10月，睿景城收购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尚景城设立后未开展业务，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彭青玲拟退出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彭青玲	尚景城设立后未开展业务，且尚景城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因此睿景城以0	无，非必须履行的程序	（1）已经尚景城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尚景城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

序号	子公司	收购情况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情况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程序	内部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性
		彭青玲所持尚景城全部股权	尚景城，故将其所持尚景城股权转让给睿景城，具有合理性		元收购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彭青玲所持尚景城股权，具有合理性。		（2）收购金额未达到公司彼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合法合规
5	栩晖电子	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齐小军、梁栩禧所持栩晖电子全部股权	齐小军、梁栩禧系公司前员工，公司与上述两人共同设立栩晖电子，后因齐小军、梁栩禧离职，因此公司收购上述二人所持有的栩晖电子股权，具有合理性。	齐小军、梁栩禧	公司结合彼时栩晖电子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因素，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分别以 203.4 万元、67.8 万元的价格收购齐小军、梁栩禧所持栩晖电子股权，具备公允性。	无，非必须履行的程序	（1）已经栩晖电子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收购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栩晖电子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香港尚睿、尚爵实业等 5 家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基于业务需要，并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五）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旗下拥有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 B2C 销售模式为主，依托亚马逊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渠道进行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来自于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和欧洲。公司围绕主要销售区域设立境外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品类及品牌较多且部分产品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单一网络店铺难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且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中的涉外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物流、海外仓储、线上销售及客户服务。因此，公司采用投资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并以该等境外子公司名义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不同网络店铺，各网络店铺销售不同品牌/品类产品的经营模式开展境外销售，以满足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和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之需求，亦有利于公司应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管理政策，降低产品品类/品牌运作风险，避免公司境外销售与单一子公司/网络店铺过度绑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示信息，三态股份（301558.SZ）、华凯易佰（300592.SZ）、赛维时代（301381.SZ）、千岸科技（874600.NQ）等同行业较为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均存在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

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情形，公司境外投资情况与同行业跨境电商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萧一峰律师行、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共计 19 家境外子公司，包含 9 家香港子公司、9 家美国子公司、1 家德国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1	香港尚睿	主要从事采购及线上电子商务销售	境外销售平台之一，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美国尚睿	主要业务为在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州和德克萨斯州租赁并运营仓库及办公室，购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境外销售平台之一，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	Langis	主要业务为购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和自有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境外销售平台之一，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Vastmind	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和自有	境外销售平台之一，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5	Macrowealth	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	Esupreme	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向美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	West Ryder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8	Razorri	主要业务为线上平台 B2C 开店、持有商标以及向美国进口和销售产品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	DTC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差异
10	Sain3	主要业务为购买外部服务，线上平台 B2C 开店，B2B 代理商销售，持有商标，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美国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1	LTC	主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2	Katmai	主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3	Feinrich	主要业务为线上平台 B2C 开店，持有商标，向德国进口产品并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的网络店铺向德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境内的消费者出售产品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4	Sequoia	主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5	Wise Supply	主要从事代运营业务，并用其名称在海外开立电商平台账号	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亦为公司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6	Sino-America	主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7	Rainier	主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店铺公司，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8	Nonshan	未来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未来计划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差异
19	Diamond	未来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未来计划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美国、德国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该等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公司提供的出资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各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香港尚睿	20 万元港币	20 万元港币
2	美国尚睿	1 万美元	-
3	Langis	1 万美元	-
4	Vastmind	1 万美元	-
5	Macrowealth	1 万美元	-

6	Esupreme	1 万美元	-
7	West Ryder	1 万美元	-
8	Razorri	0.1 万美元	-
9	DTC	1 万美元	-
10	Sain3	1 万美元	-
11	LTC	10 万元港币	-
12	Katmai	10 万元港币	-
13	Feinrich	2.5 万欧元	-
14	Sequoia	20 万元港币	-
15	Wise Supply	1 万元港币	-
16	Sino-America	1 万元港币	-
17	Rainier	10 万元港币	-
18	Nonshan	1 万元港币	-
19	Diamond	1 万元港币	-

公司对上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和欧洲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美国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80%，公司在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设立了 9 家美国子公司及 1 家德国子公司。此外，公司设立了 9 家香港子公司相应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及/或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与美国、德国子公司共同进行境外销售。该等境外子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各地实际经营情况开展业务。公司在香港、美国、德国等地区的投资与其在当地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境外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6 月/2024.6.30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81,134.06	88,986.24	69,821.33
净资产	49,643.69	47,720.15	39,305.71
营业收入	52,663.43	141,564.37	119,961.38
净利润	3,647.05	10,114.18	7,769.51
境外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20万元港币	20万元港币	20万元港币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均低于当期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境外子公司主要用于开设网络店铺、持有部分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购买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等用途，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低，因此境外投资金额相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而言较低。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投资经营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投资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符合住所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境外子公司仅用于开设网络店铺、进出口贸易及境外物流仓储等不涉及技术研发及生产的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积累的“加热模组、供电系统和服装织物的系统整合技术”、“基于云构架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全流程管理系统”、“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境内主体自主研发，为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及长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通过向境外子公司派驻具备丰富的

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的董事、经理等境外子公司管理团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因此，公司向银行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获得境外子公司利润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结汇的汇回手续，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根据香港法律，香港公司可以在香港把利润分红给中国境内及境外股东。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条，香港公司在香港向上述股东分配花红不产生股息税，分配花红不涉及备案、批准、外籍股东及外汇限制”，因此，公司香港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其认为在保障境外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根据德国法律及美国子公司所在的美国特拉华州、堪萨斯州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德国及美国子公司可依法将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合法的税后利润分配无外汇管理或政策监管的限制。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相关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涉及部门及领域	规定/依据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

	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第 7 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所应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1	香港尚睿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6673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57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1900202009112372）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尚睿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将香港尚睿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2	美国尚睿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尚睿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美国尚睿无须为历次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3	Langis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angis

					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Langis 无须为历次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4	Vastmind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Vastmind 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Vastmind 无须为历次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5	Macrowealth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Macrowealth 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

					态，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Macrowealth 无须为历次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6	Esupreme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Esupreme 经堪萨斯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变动
7	West Ryder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West Ryder 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变动
8	Razorri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Razorri 经堪萨斯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历次股

					权变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Razorri 无须为历次股权转让的生效向堪萨斯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9	DTC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DTC 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变动
10	Sain3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Sain3 经特拉华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Sain3 无须为历次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11	LTC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尚睿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将香港尚睿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12	Katmai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atmai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将 Katmai 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13	Feinrich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einrich 在德国汉堡市依法设立，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变动

14	Sequoia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88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084 号）	未办理外汇账户且无资金出境，暂无需办理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quoia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将 Sequoia 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15	Wise Supply（因股东海尚初品拟注销，2024 年 3 月 10 日，股东变更为公司）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564 号） （2）《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686 号） （2）2024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注销（1）所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办理外汇账户且无资金出境，暂无需办理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 Supply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将 Wise Supply 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16	Sino-America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no-America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

					据中国香港法律，将 Sino-America 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17	Rainier	无需办理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ainier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将 Rainier 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周年申报表
18	Diamond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874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26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1900202406261025）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iamond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变动
19	Nonshan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81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19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1900202407032283）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onshan 是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

					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变动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我国香港地区、美国和德国，均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作为境外销售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购买第三方仓储及物流服务等，不存在公司向境外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行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作为境外销售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购买第三方仓储及物流服务等，存在外销收入，不属于境外设立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公司实缴境外子公司香港尚睿注册资本的付款凭证，公司对香港尚睿的投资方式为货币，暂未实缴其他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地区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美国、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美国、

		德国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美国/德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质量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作为境外销售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作为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购买第三方仓储及物流服务等，公司的境外投资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如前所述，公司已就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相应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律师	设立合规性	股权变动合规性	业务合规性
1	香港尚睿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3701239-000-08-24-9，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现时该公司除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外，无需持有其他经营许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有关业务之交易（包括质量）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2	美国尚睿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无须为股权转让的生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

				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3	Langis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无须为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4	Vastmind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无须为股权转让的生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

				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5	Macrowealth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无须为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6	Esupreme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堪萨斯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成立以来股份未发生变更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7	West Ryder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成立以来股份未发生变更	该公司从事其主要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审批、许可、资质或认证，未违反美国联邦或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8	Razorri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堪萨斯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无须为股权转让的生效向堪萨斯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9	DTC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份未发生变更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

					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10	Sain3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特拉华州经州政府批准而依法设立	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符合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无须为股权转让的生效向特拉华州政府申请批准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美国政府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11	LTC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919228-000-03-24-0，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

				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2	Katmai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855761-000-03-24-5，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3	Feinrich	Reed Smith LLP	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德国汉堡市依法设立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份未发生变更	该公司已取得主要产品在所销往国家所必需的合法且有效的审批、许可、资质、认证，未发现不

					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德国相关法律规定，未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目前在德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受到过德国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14	Sequoia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744443-000-01-24-A，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

					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5	Wise Supply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313741-000-10-24-0，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4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香港没有经营任何实质业务，因此自该公司成立其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 该公司自成立至本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6	Sino-America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当时之《公司条例》于 2012 年 10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0542874-000-10-24-4，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

			月 30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即可。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7	Rainier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历史上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均已按香港法的要求签立转让文书并于税务局加盖及缴付印花税，亦已获当时董事会通过。 根据香港法律，公司无须在股份转让时通知公司注册处，但需在紧接转让后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中作出申报，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已载于相关周年申报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687085-000-01-24-6，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现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

					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8	Nonshan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股本自设立至今未有变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76146206-000-01-24-3，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现时该公司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19	Diamond	萧一峰律师行	根据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股本自设立至今未有变动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76297479-000-03-24-4，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现时该公司只需持有商业登记证即可。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并不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垄断，不正当价格或其他相关投诉

					的备案或报告。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事项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因适用法律的不同，境外律师未对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鉴于境外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及/或网络店铺的开立主体，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公司股东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东莞班夫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程天乐、宁波尚翼、东莞樱草山分别持有东莞班夫 49.52%、15.29%、12.01%的股权。（2）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3）王保安与王秋云夫妇通过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合计控制公司 20.70%的表决权，公司与王秋云控制的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王保安系公司董事，有较多在外兼职和持股情形。（4）2019 年 10 月，东莞云之睿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1,1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溢价部分 1,06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2023 年 7 月 18 日，辛永宏将其持有的尚睿科技 2.25%和 1.75%股权无偿转让给辛诚、谭洪艳，辛永宏于 2022 年上半年从多家其担任总经理或负责人的企业离职。（6）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尚世对员工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将宁波尚翼、东莞樱草山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东莞班夫等公司股东人数，并结合代持还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入股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王保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4）东莞云之睿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5）说明辛永宏与辛诚、谭洪艳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归属是否明晰；结合辛永宏任职经历说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辛永宏于 2022 年从相关企业离职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董事任职资格等监管

要求情形。（6）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宁波尚翼、东莞樱草山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东莞班夫等公司股东人数，并结合代持还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将宁波尚翼、东莞樱草山穿透披露至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尚翼、樱草山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
宁波尚翼	HU MENG（胡萌）、王文辉、马锋、陈健扬、程天乐	5
樱草山	程天乐、HU MENG（胡萌）、王文辉、马锋	4

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东莞班夫等公司股东人数，并结合代持还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二）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内容。截至公司挂牌申报前，公司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在申报前未解除还原的情形。

公司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及相关依据如下：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2.依据《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3.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相关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为 15 名，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去重后穿透股东人数
1	东莞班夫	合伙企业	是	4
2	程天乐	自然人	-	1
3	东莞尚悦	合伙企业	是	9

4	辛永宏	自然人	-	1
5	李智华	自然人	-	1
6	杨思琳	自然人	-	1
7	云之睿	合伙企业	是	4
8	苏州远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9	李玮	自然人	-	1
10	尚世众成	员工持股平台	-	1
11	辛诚	自然人	-	1
12	谭洪艳	自然人	-	1
13	马锋	自然人	-	1
14	王文辉	自然人	-	1
15	袁陈杰	自然人	-	1
合计				**29**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历次股权代持的发生、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尚睿有限层面						
程天乐、辛永宏股权代持情况：						
2011.1	尚睿有限设立（股权代持形成）	程天乐	辛永宏	0.5700	否	不涉及股权转让
			徐进	7.8950		
			黎爱玲	0.3420		
			杨思琳	0.3420		
			李智华	0.3130		
			周思杰	0.1430		
		刘贵忠	辛永宏	10.8300	否	不涉及股权转让
2012.7	尚睿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股权代持演变）	程天乐	辛永宏	5.70	否	不涉及股权转让
			徐进	78.95		
			黎爱玲	3.42		
			杨思琳	3.42		
			李智华	3.13		
			周思杰	1.43		
		刘贵忠	辛永宏	108.30	否	不涉及股权转让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3.5	程天乐、刘贵忠将上述代各方持有的尚睿有限股权转让予被代持方（股权代持解除）	-	-	-	否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安排，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16.2	辛永宏将其持有尚睿有限117.156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贵忠（股权代持再次形成）	刘贵忠	辛永宏	117.1564	否	本次股权转让为辛永宏委托刘贵忠代为持有尚睿有限股权，刘贵忠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19.10	刘贵忠将其持有尚睿有限117.156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辛雅范（股权代持演变）	辛雅范	辛永宏	117.1564	否	辛雅范为刘贵忠配偶，且与辛永宏为胞姐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辛永宏的授意下进行，辛雅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19.11	辛雅范将其持有尚睿有限117.156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辛永宏（股权代持解除）	-	-	-	否	辛雅范为辛永宏胞姐，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安排，辛永宏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杨思琳股权代持情况：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7.1	杨思琳将其持有尚睿有限70.305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傅洪浪 （股权代持形成）	傅洪浪	杨思琳	70.3053	是	本次股权转让为杨思琳委托傅洪浪代为持有尚睿有限股权，傅洪浪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20.11	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有限2.8175万元出资额以74.94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程天乐 （股权代持演变）	傅洪浪	杨思琳	67.4878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杨思琳的授意下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程天乐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21.3	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有限2.1053万元出资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辉；将其持有尚睿有限2.1053万元出资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锋；将其持有尚睿有限1.0526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陈杰	傅洪浪	杨思琳	62.2246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杨思琳的授意下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王文辉、马锋、袁陈杰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股权代持演变）					
2021.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傅洪浪代杨思琳持有的尚睿有限 62.22 万元出资额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293.01 万股（股权代持演变）	傅洪浪	杨思琳	293.0050	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权转让
2022.7	傅洪浪将其持有尚睿科技 293.005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思琳（股权代持解除）	-	-	-	是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安排，杨思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黎爱玲、徐进股权代持情况：						
2016.2	黎爱玲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70.3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进（股权代持形成）	徐进	黎爱玲	70.3053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黎爱玲委托徐进代为操作股权退出事宜，故徐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6.6	2016 年 6 月，徐进将其持有尚睿有限 151.426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松湖投资；（股权代持演变）	徐进	黎爱玲	70.3053	否	松湖投资系徐进控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徐进对其持有尚睿有限的持股方式进行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16.8	松湖投资将其持有尚睿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悠仙美地（股权代持解除）	-	-	-	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进、黎爱玲共同退出尚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层面						
辛永宏股权代持情况：						
2016.2	辛永宏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88.543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贵忠（股权代持形成）	刘贵忠	辛永宏	88.5435	否	本次转让为辛永宏委托刘贵忠代为持有东莞班夫财产份额，刘贵忠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16.7	刘贵忠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27.07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刘贵忠	辛永宏	47.9280	否	本次转让系在辛永宏的授意下进行，转让价格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并已实际支付，具备合理性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13.03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辉，将其持有的 0.5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小军（股权代持演变）					
2018.10	刘贵忠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47.9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永宏（股权代持解除）	-	-	-	否	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安排，辛永宏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杨思琳股权代持情况：						
2017.1	杨思琳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28.76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洪浪（股权代持形成）	傅洪浪	杨思琳	28.7614	否	本次转让为杨思琳委托傅洪浪代为持有东莞班夫财产份额，傅洪浪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20.9	傅洪浪将其持有东莞班夫 28.76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代持演变）	傅洪浪	杨思琳	28.7614	否	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杨思琳通过傅洪浪与李智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杨思琳及李智华对其持有东莞班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夫的持股方式进行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20.12	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东莞班夫全部出资额转让予樱草山（股权代持解除）	-	-	-	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杨思琳、李智华共同退出东莞班夫，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由樱草山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黎爱玲、徐进股权代持情况：						
2016.2	黎爱玲将其持有东莞班夫53.13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进（股权代持形成）	徐进	黎爱玲	53.1347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黎爱玲委托徐进代为操作股权退出事宜，故徐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016.7	徐进将其持有东莞班夫的114.443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程天乐、陈健扬、齐小军、李启荣	-	-	-	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进、黎爱玲共同退出东莞班夫，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时间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股权代持解除）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间董事兼副总经理 HU MENG（胡萌）由于长期在美国工作，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事宜，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分别代为持有东莞班夫、宁波尚翼、樱草山及尚世众成的出资额，截至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均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亦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鉴于二人为母子关系，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还原，除黎爱玲、周思杰拒绝接受访谈外，其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黎爱玲及周思杰均不属于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与黎爱玲、周思杰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取得对手方的确认；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意见，公司股份由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截至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入股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王保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说明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入股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云之睿的入股情况

受业务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通常在下半年较为紧张。基于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云之睿于 2018 年 9 月与公司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借款暨债转股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云之睿向尚睿有限出借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到期后，云之睿有权选择由尚睿有限偿还借款本金或将借款本金转换为对尚睿有限的股权投资。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云之睿提供的借款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118.00 万元，合计 1,11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之睿以其对尚睿有限的债权 1,1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溢价部分 1,06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31 日，云之睿与公司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债转股暨增资协议》。

根据尚之睿与公司及当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借款暨债转股协议》和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债转股暨增资协议》，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后整体估值为 2.236 亿元。

经核查，云之睿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东莞尚悦的入股情况

2016 年 7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东莞尚悦与公司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双方经协商确定东莞尚悦按照投后公司整体估值 1.20 亿的价格受让宁波悠仙持有的公司股权。

东莞尚悦的入股价格较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同期其他股东入股的整体估值为 0.80 亿）溢价 50%，主要原因为：东莞尚悦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订了含有董事委派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因此按照市场惯例需要在东莞尚悦的入股价格中体现该部分溢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东莞尚悦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 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启鑫”）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建筑物	2.64	5.52	5.84
合计	**-**	**2.64**	**5.52**	**5.84**
二、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及建筑物	11.86	25.63	15.76
	租入设备	34.80	72.75	59.34
合计	-	**46.66**	**98.39**	**75.10**

（1）公司与东莞启鑫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子公司睿景城于 2018 年 9 月承租了位于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的物业，睿景城于 2018 年 11 月与东莞启鑫签订了《投资建设-经营-租赁合同书》，约定由东莞启鑫对睿景城承租物业所需的智慧高效相变蓄冷空调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由东莞启鑫在租赁期内进行经营、租赁和维护，东莞启鑫有获取空调项目租赁款的权利。

为对冲前述投资项目租赁收益的不确定性及其他风险，睿景城与东莞启鑫约定，由睿景城将其前述承租物业的 2 至 5 号楼的顶层天面出租给东莞启鑫（合计 3,602 平方米），并由东莞启鑫在顶层天面自行投资加建一层办公区域自用或对外出租。

2021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东莞启鑫租入了其在顶层天面加建的部分办公区域（648.83 平方米）。

综上所述，公司向东莞启鑫租入办公室及空调系统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尚睿科技向东莞启鑫租入办公室及空调系统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具体合同条款	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
东莞启鑫	尚睿科技	**3.1 租金** 3.1.1 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

		30 日的租金为 32 元/m^2/月（包含免租期），上述租金每隔 3 年递增 10%，即从第 4 年起开始递增； **3.3 管理费** 管理费按物业租赁面积*3 元/M^2 计算，每月管理费缴纳给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乙方； **3.4 中央空调费** 3.4.2 乙方承租的物业的中央空调费按 648.83 平方米计算，空调系统使用时间为 08:00-20:00，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为人民币 6 元；	
东莞启鑫	东莞市勇拓慧机电有限公司	**3.1 租金** 3.1.1 从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租金为 32 元/m^2/月（包含免租期），上述租金每隔 3 年递增 10%，即从第 4 年起开始递增； **3.3 管理费** 管理费按物业租赁面积*3 元/M^2 计算，每月管理费缴纳给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乙方； **3.4 中央空调费** 3.4.2 乙方承租的物业的中央空调费按 642.65 平方米计算，空调系统使用时间为 08:00-20:00，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为人民币 6 元；	不存在重大差异
睿景城	东莞市海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 租金** 3.1.1 从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租金为 32 元/m^2/月（包含免租期），上述租金每隔 3 年递增 10%，即从第 4 年起开始递增； **3.3 管理费** 3.3.2 乙方承租的物业的管理费按物业建筑面	不存在重大差异

		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为人民币 3 元（大写人民币叁元每平方米每月），含税合计 1,946 元/月 **3.4 中央空调费** 3.4.2 乙方承租的物业的中央空调费按物业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为人民币 6 元；	

如上表所示，东莞启鑫向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租出办公室及空调系统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东莞启鑫租入办公室及空调系统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王保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王保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公司外，王保安在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情况	是否领薪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云之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2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否	否
3	东莞新能源研究院	副院长	是	否
4	国源生技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5	国源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6	广东省君屹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7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8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	董事	否	否

	司			
9	广东宏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10	广东宏达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11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公司外，王保安在东莞新能源研究院及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领薪，但该等单位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王保安系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治理水平，受股东委派而引入的外部董事。王保安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王保安上述任职的其他单位均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因此王保安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王保安作为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四）东莞云之睿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云之睿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

2019 年 8 月 28 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尚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由新股东云之睿认缴出资。

2019 年 8 月 31 日，云之睿与尚睿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签订《债转股暨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以公司投后估值为 2.236 亿元为定价依据，约定云之睿以已根据《云之睿借款协议》向尚睿有限提供的借款本金 1,118 万元认购尚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其余 1,065.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华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0]0132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云之睿对尚睿有限的债权资产之账面价值为 1,118 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方圆验字（2020）第 66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睿有限已收到云之睿以持有的对尚睿有限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65.368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之睿持有尚睿有限 52.6316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5%）。

经核查，云之睿对公司债转股的行为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2.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尚睿有限与云之睿签署的《借款暨债转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银行支付凭证、《债转股暨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等资料，经核查，尚睿有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云之睿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由云之睿向尚睿有限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2%，有效期 1 年到期后，云之睿有权选择由尚睿偿还本金或将本金转换为对尚睿有限的股权。截至 2109 年 8 月 28 日，云之睿合计向尚睿有限提供借款 1,118 万元。

经核查，尚睿有限与云之睿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暨债转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睿有限与云之睿上述借款安排已经彼时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由各方共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债转股安

排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尚睿有限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形成及转股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五）说明辛永宏与辛诚、谭洪艳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归属是否明晰；结合辛永宏任职经历说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辛永宏于 2022 年从相关企业离职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董事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情形

1.说明辛永宏与辛诚、谭洪艳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归属是否明晰

2023 年 7 月 18 日，辛永宏分别与谭洪艳、辛诚签署了《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辛永宏将其所持公司 92.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75%）、119.03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2.25%）无偿转让给谭洪艳、辛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结果，辛永宏与辛诚为父子关系，与谭洪艳曾经属于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其家庭财产内部分配，不涉及代持还原，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归属清晰。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

2.结合辛永宏任职经历说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辛永宏于 2022 年从相关企业离职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董事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情形

（1）结合辛永宏任职经历说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 辛永宏主要任职经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三）经国家

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辛永宏的主要任职履历为：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监控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运营监控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分别任职于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辛永宏的主要任职履历中涉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经历分别为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担任总经理以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运营监控部经理。

② 辛永宏担任公司董事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辛永宏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及其访谈结果，辛永宏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时已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辛永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述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③ 辛永宏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辛永宏曾在分别担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领导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含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历史上委托刘贵忠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下同）。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针对辛永宏上述持股行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 年 9 月，辛永宏自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依法离职。

经核查，辛永宏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担任领导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行为属于违规经商办企业，但鉴于上述行为已经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该处分结果属于情节较轻情形，且辛永宏已于 2017 年 9 月依法自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辛永宏持有公司股份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纪律相关规定。

（2）辛永宏于 2022 年从相关企业离职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董事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辛永宏的访谈结果，辛永宏于 2022 年自相关企业离职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1	宁夏银大门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辛永宏于 2019 年 9 月入职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民营企业），并接受该任职单位委派至前述企业担任相关职务，辛永宏于 2021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自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	宁夏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	塔城市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乌鲁木齐丝路西大门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内蒙古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离职，因而解除其在其他单位的职务。
6	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8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9	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经核查，辛永宏于 2022 年从上述企业离职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规避董事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情形。

（六）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持股平台尚世众成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股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存在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2）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3）存在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情形； （4）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加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内部股权转让约定	（一）对于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锁定期满后且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解锁： 1、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内部转让） 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激励股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授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拟转让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转让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是否同意有关申请，并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为其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 2、激励对象减持其在持股平台的份额（二级市场减持） （1）公司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满足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可减持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拟减持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减持份额的通知，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减持申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代表持股平台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变现 该部分减持激励份额所对应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减持激励份额的变现收益为，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并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税费(包括员工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收益。 (2)减持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交办理减少对持股平台出资或退伙的工商登记所需的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减持申请，并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为该减持的合伙人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后且限售条件解除前的退出处理： 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授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激

	励份额。拟转让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转让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是否同意有关申请，并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为其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一）锁定期内过错事项的处理： 激励对象若发生如下过错事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 （1）员工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限制自由； （2）员工严重失职、重大失误、渎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3）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员工由于索贿、受贿、收受回扣、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员工因存在违反公司规章或劳动合同情况，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离职的。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上述变化的，其已获授并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均可要求其按照以授予价格出售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激励对象应承担授予时及收回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且对公司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二）锁定期内一般事项的处理： 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造成双方劳动关系不再存续的，其已获授并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 2%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的方式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 （三）锁定期内非过错事项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提前退休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变化而进行裁员的，其已获授且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 3%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已获授且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按原有程序继续持有或由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持有；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 4%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 3、若激励对象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涉及其持有激励股权处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对激励对象配偶按照离婚法律文件应得的激励股权予以回购。

股权管理机制	激励股权的解锁程序 （一）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激励股权。 （二）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申请，请求减持其在持股平台的份额。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需上述申请以后，在当月完成对该月内公司员工要求转让或减持的激励股权的总数量的汇总核算，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下完成对该激励股权的解锁。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核心员工、关键岗位员工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在职司龄较长，价值观和忠诚度较强的员工。
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一）股权激励对象应确保在股权激励期间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持有公司股权或在未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相关要求； 2、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 3、不存在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但董事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 2、非法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财物占为己有;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4、泄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5、因严重失职、滥用职权或营私舞弊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利益或者声誉; 6、因严重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造成损失或受到降

	职等严重处分的; 7、严重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8、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虽未建立劳动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实质性劳务活动，自营或者为他人从事经营商业活动，但董事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9、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商业机会,但公司股东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2）股权激励对象选定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关于广东尚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事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历次选定股权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符合资格的王文辉、马锋等 43 名公司员工授予激励股权。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周彬、姜帆、盛戈歆实施股权激励。

由于激励对象齐小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尚睿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齐小军将其持有尚世众成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江虎等 12 名激励对象。

由于激励对象陈健扬、张莹因个人原因离职，尚睿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陈健扬、张莹将其持有尚世众成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王文辉、陈霏。

由于黄晓玲因个人原因离职，尚睿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黄晓玲将其持有尚世众成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郭伟、李玲子、邓映笑、黄筱琦。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激励份额授予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授予协议、出资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尚世众成现有合伙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睿科技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均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程序，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获取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出资前后的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除上述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1 年 1 月	公司设立	程天乐 刘贵忠 黎爱玲 杨思琳 李智华 周思杰	-	1.00	各股东看好跨境电商行业前景共同投资设立尚睿有限	-	自有资金
2	2012 年 7 月	尚睿有限第一次增资	程天乐 刘贵忠 黎爱玲 杨思琳 李智华 周思杰	-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3	2013 年 5 月	尚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贵忠 程天乐	辛永宏 辛永宏 徐进 黎爱玲	-	股权代持还原	-	-

序号	时间	项目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杨思琳				
				李智华				
				周思杰				
4	2014 年 11 月	尚睿有限第二次增资	程天乐	-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辛永宏					
			杨思琳					
			黎爱玲					
			李智华					
			周思杰					
			徐进					
5	2015 年 9 月	尚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辛永宏	程天乐	3.36	为加强程天乐对公司的控制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转让股权	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徐进					
			黎爱玲					
			杨思琳					
			李智华					
			周思杰					
			徐进	东莞班夫	-	股权架构调整，该部分股权	-	-

序号	时间	项目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辛永宏 黎爱玲 杨思琳 李智华 周思杰			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6	2016 年 2 月	尚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辛永宏 黎爱玲 周思杰	刘贵忠 徐进 李玮	-	辛永宏委托刘贵忠代持 黎爱玲委托徐进代持 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	-
7	2016 年 6 月	尚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进 程天乐	松湖投资	-	股权架构调整	-	-
8	2016 年 8 月	尚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松湖投资	悠仙美地	8.00	黎爱玲、徐进共同退出尚睿有限股权架构	按公司整体估值为 0.80 亿估值进行定价	自有资金
9	2016 年 9 月	尚睿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悠仙美地	东莞尚悦	12.00	引入外部投资人	按投后公司整体估值 1.20 亿进行定价	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1 月	尚睿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杨思琳	傅洪浪	-	杨思琳委托傅洪浪代持	-	-
11	2019 年 10 月	尚睿有限第三	刘贵忠	辛雅范	-	在辛永宏的授意下，刘贵忠	-	-

序号	时间	项目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次增资和第八次股权转让				将其持有尚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其配偶辛雅范，并变更为辛雅范代辛永宏持有尚睿有限股权		
			云之睿	/	21.24	公司债转股引入外部投资人	按投后公司估值2.24亿进行定价	自有资金
12	2019年11月	尚睿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辛雅范	辛永宏	-	股权代持还原	-	-
13	2020年11月	尚睿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傅洪浪	程天乐	26.60	杨思琳拟减持部分尚睿有限股权，并授意傅洪浪代为转让	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14	2021年3月	尚睿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傅洪浪	王文辉 马锋 袁陈杰	26.60	同上	各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15	2021年3月	尚睿有限第四次增资	尚世众成	/	27.82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按投后公司整体估值3.00亿进行定价	自有资金
16	2021年7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东莞班夫、程天乐、东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资本公积

序号	时间	项目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司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莞尚悦、辛永宏、李智华、傅洪浪、云之睿、李玮、尚世众成、马锋、王文辉、袁陈杰					
17	2022 年 1 月	尚睿科技第一次增资	苏州远海	/	23.63	引入外部投资人	按投后公司整体估值 12.50 亿进行定价	自有资金
18	2022 年 7 月	尚睿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傅洪浪	杨思琳	-	股权代持还原	-	-
19	2023 年 7 月	尚睿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辛永宏	辛诚 谭洪艳	-	家庭财产内部分配	-	-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上述“（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访谈了尚睿科技现有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各股东的确认意见，并检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睿科技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新回购权条款可触发生效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若回购条款生效，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

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及“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就本问题述事项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增资的付款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入股公司时的股东（大）会决议；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东协议》”）、《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及回购义务人程天乐、曾经的回购义务人王文辉填写的调查问卷；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的各类资产证明资料及征信报告；

6.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回购义务人程天乐、曾经的回购义务人王文辉与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

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彼时公司全体股东与苏州远海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以下统称“投资人”）享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治理约定（包含苏州远海的董事委派权、苏州远海、东莞尚悦的股东一票否决权等）、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苏州远海享有最优惠权（以下统称“特殊股东权利”）。其中回购权的回购主体为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董事王文辉。

2024 年 12 月 6 日，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特殊权利之相关约定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特殊投资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最优惠权可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虽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但如公司发生特定情形，新的回购权条款将自动生效，回购主体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具体如下表所示：

权利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公司治理条款之董事委派权	公司、程天乐、王文辉、马锋、辛永宏、李智华、杨思琳、李玮、袁陈杰、辛诚、谭洪艳、东莞班夫、东莞尚悦、云之睿、尚世众成、苏州远海	苏州远海	公司	苏州远海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	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最优惠权将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完整效力，投资人重新享有上述特殊权利即如同未曾被终止过： （1）公司于《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后 4 个月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或放弃本次挂牌；或（2）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3）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或（4）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的挂牌推荐；或（5）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最	否
公司治理条款之一票否决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	公司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前，未经苏州远海及东莞尚悦的同意，不得实施以下的重大事项： （1）终止或改变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2）进行集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控制权变更等交易； （3）将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商誉、知识产权或资产出售，对外授权/许可或进行其他处理； （4）增加注册资本，或增加、发行、分派或授予任何股份、发行任何可转换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购权证、期权等可能导致将来造成本		否

				轮投资人在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的行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减少、取消、购买或赎回集团公司已授权或已发行的股份； （5）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已发行股权的类别或权利，或更改或调整苏州远海的各项权利； （6）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任何形式进行的分红； （7）改变董事会席位，或对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进行任命或更换； （8）修改之前采用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或改变财务年度，但该等修改是因为集团公司所适用的由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 （9）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为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债务提供任何担保、补偿或保证； （10）集团公司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贸易贷款、进行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贷	终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款工具用于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用途； （11）进行任何单笔或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的交易或支出； （12）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处置任何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资产； （13）直接或间接放弃或稀释集团公司在其任何下属机构中的利益； （14）批准任何下属机构的股权（份）转让		
优先认购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公司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不包括公司依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份）。 如果任一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其他行使了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在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被		否

				放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		
股份转让限制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程天乐、王文辉、尚世众成、胡萌、马锋（以下合称“受限方”）、公司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受限方不得实施以下任何行为：（1）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签署转移受限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份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3）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受限方违反前述约定而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效，公司同意不会为受限方违反约定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办理任何程序或登记，亦不会将该等转让中的受让方视为股东。		否
优先购买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除投资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下称“非投资人股东”）	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以其届时在全体投资人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非投资人股东及预期买方购买非投资人股东拟出售的公司股份。 如果任一投资人没有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		否

				则其他行使了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在全体投资人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未被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转让股份。		
共售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非投资人股东	如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任一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非投资人股东共同出售公司股份。 如买方拒绝购买全部或部分投资人共售的股份，则非投资人股东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买方，除非投资人股东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共售的公司股份。		否
领售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公司、除苏州远海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第三方希望按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收购的整体估值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业务和/或股份或进行控制权变更交易（以下合称“整体出售”），且苏州远海同意整体出售，则苏州远海有权要求公司及其他股东同意并配合完成前述整体出售。若届时该等整体出售为股权出售且第		否

				三方仅购买公司的部分股份，苏州远海及东莞尚悦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任何股东不同意进行整体出售，导致投资人未能实现退出，则该等股东应按照与第三方收购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		
反稀释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公司、程天乐、王文辉	投资人投资公司交割日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各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否则，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对投资价格进行调整，重新计算该投资人应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并有权要求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人发行新股、或要求程天乐、王文辉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投资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成本价不高于新股发行价格。		否
优先清算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公司、程天乐、王文辉	公司清算、解散、破产、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1）合并、分立或股份出售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2）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出售，或对外授权公司全部或实质		否

				上全部的知识产权）；（3）公司或程天乐、王文辉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等视同清算事件时，公司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后，应按照以下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苏州远海有权优先其他股东取得分配额：苏州远海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及按照年化 10%单例计算的利息，以及已确定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 （2）在苏州远海及东莞尚悦的清算优先额分配完毕后，剩余清算所得将按股权比例在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程天乐、王文辉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确保苏州远海根据上述约定获得相应的清算财产。若届时各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分配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则获得超过上述约定应分配金额的程天乐、王文辉应在收到法定清算金额后将清算所得赠予投资人的方式进行再次分配，确保苏州远海分得的金额与按照上		

				述约定进行分配的结果一致。		
信息权和检查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公司、程天乐、王文辉	只要投资人在公司仍持有股份，公司、程天乐、王文辉应向投资人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向投资人提交集团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在每个会计月度结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投资人提交集团公司月度管理报表、业务数据、经营分析等相关数据及每一亚马逊自营店铺的经营状况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 30 个自然日之前，提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的集团公司年度合并预算。 （4）及时向投资人通知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投资人有权在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询问公司的运营情况，检查集团公司		否

				的报表、账簿、场地和设施。		
最优惠权		苏州远海	公司、程天乐、王文辉	如果公司或者程天乐、王文辉在给予第三方比苏州远海更优惠的投资条件，苏州远海将自动无条件的获得该等更优惠的条件。		否
回购权		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	实际控制人程天乐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后 4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或（2）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未被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3）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4）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的挂牌推荐；或（5）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挂牌的情形；或（6）目标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时仍未提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申请或 IPO 申请未被受理的；或（7）该等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审查或否决的；或（8）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 IPO 的保荐；或（9）公司股票未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10）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则下述新回购条款自动生	（1）新回购条款生效要件： 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后 4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或②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未被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③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④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的挂牌推荐；或⑤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挂牌的情形；或⑥目标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时仍未提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申请或 IPO 申请未被受理的；或⑦该等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审查或否决的；或⑧	否

				效： 1.回购事项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程天乐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已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其他股东不赞成公司 IPO；（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发生公司前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自营店铺中的两个店铺在电商自营平台上因为违反平台规则被关店、封店或采取其他同等措施时间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等业务风险；（5）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6）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投资人有权在任一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 2 年内要求程天乐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如届时回购条款尚未生效，则投资人有权在投资条款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要求程天乐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2.回购价格：苏州远海、云之睿的回购价款为	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 IPO 的保荐；或⑨公司股票未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⑩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则下述新回购条款自动生效： （2）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程天乐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已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其他股东不赞成公司 IPO；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④发生公司前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自营店铺中的两个店铺在电商自营平台上因为违反平台规则被关店、封店或采取其他同等措施时间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等业务风险；⑤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	

				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及按照年化 10%单利计算的利息；东莞尚悦的回购价款为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及按照年化 12%复利计算的利息。	文件的规定；⑥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2.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及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如上文所述，根据《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新回购条款存在被触发生效的可能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比对《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未来可能生效新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应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是否需清理**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新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无需清理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新回购条款未约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件，不涉及清理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新回购条款未约定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相关条件，不涉及清理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新回购条款未约定授予投资人最优惠待遇，不涉及清理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新回购条款未约定投资人可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即向派驻董事权及派驻董事一票否决权，不涉及清理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新回购条款未约定投资人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不涉及清理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涉及清理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新回购条款未约定亦未实际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

	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清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新回购条款存在被触发生效的可能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新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规定，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无需对新回购条款予以清理。

（二）说明若回购条款生效，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若回购条款生效，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如《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作为回购方需承担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权利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要求其回购的权利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回购条款触发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自始无效。新回购条款的生效要件为：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后 4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或②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未被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③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④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的挂牌推荐；或⑤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挂牌的情形；或⑥目标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时仍未提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申请或 IPO 申请未被受理的；或⑦该等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审查

或否决的；或⑧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 IPO 的保荐；或⑨公司股票未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⑩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新回购条款约定的生效要件均未被满足，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回购条款尚未生效。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申请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努力开拓市场并提升业绩，在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将择机申请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3）回购金额

根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工商档案、投资方东莞尚悦、苏州远海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支付凭证、云之睿债转股对应的验资报告，投资方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160 万元、1,118 万元。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价格包含：①投资人为获得要求回购的股份而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金额及按照年化利率 10%单例计算的利息（东莞尚悦的回购价格为投资款金额及年化利率 12%复利计算的利息），计息日期自投资人实际支付相应投资款之日起算，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②投资人为获得要求回购的股份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程天乐应于投资人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假设回购义务触发之时公司无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且投资人均于新回购条款生效后因目前唯一可客观量化时间标准的回购事项，即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已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其他股东不赞成公司 IPO，在上述回购事项触发后投资人能够行使回购权的最长期限 2 年内的最后一日（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称“回购付款日”）要求回购义务人程天乐履行回购义务，程天乐于当日支付回购价款，则程天乐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日

股东	支付投资	支付投资款	投资款支付时	所需的支付利	本息合计金额

	款时间	金额	间至回购付款日间隔天数	息	
东莞尚悦	2016.10.10	1,480	4,099	3,906.79	5,386.79
	2016.11.4	680	4,074	1,775.30	2,455.30
云之睿	2019.8.31	1,118	3,044	932.38	2,050.38
苏州远海	2021.12.15	5,000	2,207	3,023.29	8,023.29
合计		**8,278**	**-**	**9,637.76**	**17,915.76**

（4）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根据程天乐提供的个人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程天乐的个人主要资产包括其名下无贷款的房产、公司分红款及所持公司股份。其中，根据安居客（https://dg.anjuke.com）、房天下（https://dg.esf.fang.com）公布的最新在售房源均价，程天乐所持房产市场价值约为 816.09 万元，报告期内程天乐自公司获取的分红款共计 1,766.12 万元，合计 2,582.21 万元。

除上述资产外，程天乐直接持有公司 10,103,860 股股份，并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8,582,218 股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86,078 股股份。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292 号），公司最近一次资产评估价值为 125,744.09 万元，以此计算程天乐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为 44,416.01 万元。程天乐的个人及家庭资产足以覆盖前述回购成本。

此外，根据程天乐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进行检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程天乐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程天乐资信情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债务。

（5）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新回购条款尚未生效。即使新回购条款生效并被触发，回购义务人程天乐个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

的各类个人及家庭资产价值足以支付回购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价款，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天乐作为回购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2.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回购义务人仅程天乐一人。

（2）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投资人东莞尚悦持有公司 847.5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2%；云之睿持有公司 247.83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苏州远海持有公司 211.60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回购义务人程天乐直接持有公司 1,010.3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995%，并通过担任控股股东东莞班夫执行事务合伙人得以控制东莞班夫 1,539.77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1%。

若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投资人均于回购权行权期限的最后一日要求回购义务人程天乐回购其全部公司股份，以公司最近一次资产评估价值 125,744.09 万元为依据计算，回购义务人程天乐仅需通过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4.25%股份所得即可覆盖回购金额，回购完成后，其通过东莞班夫控制的公司 29.11%股份不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至 29.56%，共计可控制公司 58.67%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此外，新回购条款不涉及对回购义务人在公司任职的相关约定，程天乐报告期初至今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天乐在公司的任职不会因为新回购条款的生效且被触发而发生改变。

因此，即使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程天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具备任职资格。根据本题第（二）问之“1.若回购条款生效，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的回复内容所述，回购义务人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因回购义务履行不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不利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亦不会对回购义务人程天乐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二）》中关于新回购条款的约定，公司不属于回购义务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新回购条款的触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回购义务人仅程天乐一人。新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义务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股权及经营的稳定性、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协议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

原则，就终止《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补充协议（二）》未予终止或调整的相关事宜，仍按《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对于《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经核查，《补充协议（二）》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而正式发生法律效力，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二）》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二）》的效力合法有效。

2.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之“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所述。

根据三名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及程天乐、王文辉填写的调查问卷、投资人入股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投资人入股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彼时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未实际行使过《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投资人及公司、回购义务人程天乐、曾经的回购义务人王文辉在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新回购条款存在被触发生效的可能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新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规定，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无需对新回购条款予以清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回购条款尚未生效。即使新回购条款生效且被触发，回购义务人程天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义务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其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真实、有效。投资人及公司、回购义务人程天乐、曾经的回购义务人王文辉在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投资人入股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彼时其他股东同意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一）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RICUT 于 2024 年 10 月对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同时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公司涉诉产品发起 337 专利侵权调查并颁发有限排除令及禁售令；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马庆坚等主体之间存在共有专利。请公司说明：①相关专利诉讼的背景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马庆坚等主体之间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共有方之间关于相关专利所有及使用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盛戈歆等核心技术人员、胡萌等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专利诉讼的背景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专利诉讼的背景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

（1）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收到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出具的《启动调查通知》（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特定刻字机及组件涉美 337 调查案情况梳理》、公司聘请的境外知识产权诉讼律师 Leydig, Voit & Mayer, Ltd（以下简称“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 ITC 官网（ids.usitc.gov）的查询结果，2024 年 10 月 4 日，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RICUT, INC.,（以下简称“CRICUT”）根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规定向 ITC 申请启动对湖南肆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戎图科技有限公司、尚睿科技等共计 8 家公司特定机器及其部件侵犯 CRICUT 所持美国专利权的调查，ITC 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正式立案启动调查，案号为“337-TA-1426”。

CRICUT 除向 ITC 提起对公司的 337 调查之外，同时就同一案由在美国联邦犹他州地区法院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以下简称“犹他州诉讼”）。涉及公司的事项为 CRICUT 单方面指控公司“OFFNOVA”品牌项下的三款产品 OffNova Impression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2 Smart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comma Mini Heat Press（以下统称“涉诉产品”）侵犯其美国发明专利 11,208,758、11,905,646、美国外观专利 D893,563、D910,724、D926,237（以下统称“CRICUT 涉诉专利”）。CRICUT 在诉状中请求法院判定公司故意侵权成立，要求公司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并支付所谓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失以及 CRICUT 的律师费。

（2）最新进展

①犹他州诉讼

根据 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的反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犹他州诉讼的诉状尚未完成送达，因此公司目前尚无应诉的义务。公司目前与 CRICUT 正在进行和解谈判，根据 Leydig 律师以往经验，对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纠纷，合理的和解金额一般为涉诉产品销售额的 5%-10%，Leydig 律师认为公司与 CRICUT 最终会以不超过 7.5 万美元的金额达成和解并终止该案件，大概率不会产生对公司不利的最终判决。根据 ITC 官网的公示信息，除对公司及 Shanghai Sishun Co., Ltd.的 337 调查已终止外，其于应 CRICUT 诉求发起 337 调查的 6 家被诉公司的调查程序尚未终止，根据 Leydig 律师的反馈，公司可以以 CRICUT 发起的对上述 8 家企业的 337 调查尚未全部结案为理由向管辖法院申请暂停诉讼审理。公司已向美国联邦犹他州地区法院申请暂停对犹他州诉讼的审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美国联邦犹他州地区法院已批准公司的中止诉讼程序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与 CRICUT 的和解谈判。

②337 调查

根据 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的反馈、公司提供的《CONSENT ORDER》（以下简称“《同意令》”）及《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TERMINATING THE INVESTIGATION AS TO RESPONDENT SAINSTORE TECHNOLOGY CO., LTD. BASED ON A CONSENT ORDER STIPULATION; ISSUANCE OF A CONSENT ORDER》（以下简称“《关于委员会决定不复审初步裁定并终止调查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 ITC 提交《同意令协议》，承诺并已实际在美国停售涉诉产品，ITC 已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签发《同意令》及《关于委员会决定不复审初步裁定并终止调查的通知》，终止对公司的 337 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337 调查已正式结案。

2.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 CRICUT 的单方面指控，与 CRICUT 涉诉专利相关的公司涉诉产品包括“OFFNOVA”品牌项下公司线上销售的三款热压机产品 OffNova Impression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2 Smart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comma Mini Heat Pres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	131.14	471.62	334.59
公司营业收入	52,663.43	141,564.37	119,961.38
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0.25%**	**0.33%**	**0.28%**
利润总额	4,557.90	12,114.38	9,479.13
占利润总额的占比	**2.88%**	**3.89%**	**3.53%**

由上表可知，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占比均较低，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在美国已停止销售涉诉产品。

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

根据 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ITC 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337 调查已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终止，犹他州诉讼程序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ITC 及美国联邦犹他州地区法院均未判定公司产品侵犯 CRICUT 的美国专利权。Leydig 律师认为公司在犹他州诉讼中的风险相对可控，预计公司与原告 CRICUT 将以 7.5 万美金以下的金额达成和解并终止犹他州诉讼案件，在犹他州诉讼案件中大概率不会产生对公司不利的最终判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外专利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及德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确认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犹他州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或未了结的调查程序。

（2）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337调查及犹他州诉讼的法律文书、Leydig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337调查已以无对公司不利的结果终止结案。犹他州诉讼中原告CRICUT单方面主张公司涉诉产品侵犯其名下的美国专利权，并未涉及公司的现有专利，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亦不存在公司被CRICUT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名下专利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确认，CRICUT并非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337调查已以无对公司不利的结果终止结案，处于中止状态的犹他州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根据本题第（一）问之“2.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的回复所述，涉诉产品并非公司核心产品，且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额较少，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贡献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在美国停售涉诉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检索分析、注册申请、知识产权维权、被诉侵权管理等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注意事项，对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风险进行内部预防。

②在产品研发前，关注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更新动态，不定期对公司产品进行全盘或重点跟踪检索，及时排除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③在起草、签署业务合同时，重点关注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权利义务分配等条款。

④聘请了第三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利、商标合规申请。

⑤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并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造成损失。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马庆坚等主体之间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共有方之间关于相关专利所有及使用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昱川机电”）、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激光”）、公司子公司踏燕电子与马庆坚之间共计存在 11 项共有专利，形成背景、共有方之间关于相关专利所有及使用的具体约定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与瑞昱川机电之间的共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与瑞昱川机电共有 6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尚睿科技、瑞昱川机电	模块化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629262.7	2022.10.8	2023.3.24	继受取得
2	尚睿科技、瑞昱川机电	一种桌面型雕刻机用旋转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320639808.9	2023.3.28	2023.10.17	继受取得
3	尚睿科技、瑞昱川机电	雕刻机（模组化）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765.0	2022.7.27	2022.11.15	原始取得
4	尚睿科技、瑞昱川机电	扩展轴（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079939.1	2023.2.28	2023.6.13	原始取得
5	尚睿科技、瑞昱川机电	桌面雕刻机（3030）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189.1	2023.5.25	2023.10.31	原始取得
6	尚睿科技、瑞昱川机电	桌面雕刻机（3020）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231.X	2023.5.25	2023.10.3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瑞昱川机电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瑞昱川机电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成品及外协供应商，公司主要向瑞昱川机电采购创客硬件类产品。根据公司与瑞昱川机电签订的《4040-PRO 模块化木工雕刻机合作协议》《产品开发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昱川机电合作研发 4040-PRO、3020MAX、3030PROVER、4040lite 等雕刻机产品及其他配件产品，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图稿或 3D 文件，瑞昱川机电负责设计、生产及售后技术支持，双方约定共同持有产品中国境内专利，公司在瑞昱川机电的协助下亦可单独申请上述雕刻机产品的境内外专利，对于前述协议签订前瑞昱川机电已经提交注册的与该等雕刻机产品相关的中国境内专利，瑞昱川机电需协助公司办理转变为双方共同持有专利权的相关手续。2024 年 2 月，瑞昱川机电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双方共有上表列明的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公司与瑞昱川机电签订的上述协议中虽未对双方共有专利的使用权作出明确约定，但双方均对共有专利享有所有权并承担了维护责任，依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瑞昱川机电均可单独实施、使用双方共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瑞昱川机电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开可查询信息，瑞昱川机电与公司共同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瑞昱川机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公司与信嘉激光之间的共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与信嘉激光共有 2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尚睿科技、信嘉激光	一种高精度桌面微型雕刻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172.X	2021.11.12	2022.4.12	原始取得
2	尚睿科技、信嘉激光	桌面雕刻机（微型 JL6）	外观设计	ZL202130742876.4	2021.11.12	2022.5.17	原始取得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信嘉激光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信嘉激光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信嘉激光采购雕刻机等创客硬件类产品。信嘉激光负责根据公司提出的雕刻机产品定制化需求设计、生产相应产品。根据公司与信嘉激光签订的《特殊订单合作协议》《权利转移协议书》及信嘉激光的确认，双方共有上表列明的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所有权及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信嘉激光与公司共同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信嘉激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踏燕电子与马庆坚之间的共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子公司踏燕电子与马庆坚共有 3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踏燕电子、马庆坚	一种真空腌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600.6	2021.9.10	2022.3.29	原始取得
2	踏燕电子、马庆坚	一种真空腌制罐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681.X	2021.9.10	2022.4.1	原始取得
3	踏燕电子、马庆坚	一种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683.9	2021.9.10	2022.4.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提供的产品清单，马庆坚提出了真空腌制装置、真空腌制罐及其底座配件的设计方案，踏燕电子原本拟采用马庆坚的设计方案并在设计方案落地后销售真空腌制装置产品，遂与马庆坚达成一致共同注册、持有、使用上表列示的专利权，双方并未达成书面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及踏燕电子未实际根据马庆坚的设计方案产出、销售相关真空研制装置产品，双方均未实际运用上述共有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开可查询信息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踏燕电子与马庆坚对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盛戈歆等核心技术人员、胡萌等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亦未收取原任职单位的竞业补偿。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 8 项核心技术“加热模组、供电系统和服装织物的系统整合技术”、“加热、保暖方案效果的量化测定技术”、“加热系统的供电方案技术”、“个人数控机床（CNC）的结构拼装设计技术”、“基于云构架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全流程管理系统”、“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智能配送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可查询信息，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多次转租情形，原出租人系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存在较多境外租赁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②说明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当前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并结合租赁面积及具体用途说明如需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说明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和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1	尚睿科技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19392号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23号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厂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30,236.00 m^2	工业	至2072年9月24日
2	尚睿科技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58025号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23号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二期）厂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16,618.56m^2	工业	至2072年12月23日

2.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3	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18、19、20、21、22、23栋	2018.8.1-2035.11.30	16,458m^2	办公
4	睿景城	尚之睿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20栋2-4层、21栋2-4层	2020.11.1-2035.11.30	1,940.61 m^2	商务办公
5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	2021.3.1-2035.11.30	1,440m^2	商务办公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2 栋 2 层			
6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19 栋 2 层	2020.11.1-2035.11.30	1,602.96m^2	商务办公
7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E 栋 1 层	2021.9.1-2026.8.31	648.83m^2	商务办公
8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3 栋 2 层 1 单元	2023.7.1-2035.11.30	523.83m^2	商务办公/仓库
9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E 栋 2 层	2023.6.1-2035.11.30	324.415m^2	商务办公/仓库
10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3 栋 2 层 2 单元	2023.10.30-2035.11.30	112m^2	商务办公
11	睿景城	尚睿科技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区 20 栋 1 层、21 栋 1 层	2020.11.1-2035.11.30	646.87m^2	商务办公
12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区 19 栋 1 层、22 栋 1 层	2018.12.24-2024.12.23	3,857.65m^2	仓库

13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区 23 栋 1 层	2020.3.3-2035.11.30	648.83m^2	商务办公
14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区 23 栋 5 层	2021.3.1-2035.11.30	648.83m^2	商务办公
15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2 栋 2 层	2023.10.30-2035.11.30	360m^2	商务办公
16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E 栋 2 层	2023.10.30-2035.11.30	324.415m^2	商务办公/仓库
17	睿景城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19 栋 2 层	2023.10.30-2035.11.30	400.74m^2	商务办公
18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E 栋 6 层	2021.12.01-2035.11.30	648.83m^2	办公
19	东莞市聚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08、909 室	2022.6.1-2025.5.31	623.85m^2	办公
20	东莞市聚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2023.9.1-2026.8.31	107.49m^2	办公

			技四路 16 号 2 栋 911 室			
21	上海闵行置业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珠城路 158 号 1703 室（解放大厦 3 座电梯楼层 2003 室）	2023.12.1-2025.11.30	85.13m^2	办公
22	睿景城	栩晖电子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3 栋 2 层 2 单元	2020.11.1-2035.11.30	13m^2	商务办公
23	尚睿科技	踏燕电子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09 室	2023.1.1-2025.5.31	50m^2	办公
24	Harsh Investment Properties,LLC	langis	6939 Speedway Boulevard Suite 103,Las Vegas Nevada 89115	2019.9.1-2027.9.30	5,663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5	Speedway Commerce Center, LLC	美国尚睿	6945 Speedway Boulevard, Suite H 102, Las Vegas, Nevada 89115	2020.8.1-2029.6.30	34,999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6	MDH F2 Norfolk Cook, LLC		3038 Cook Boulevard, Unites 1-6, Chesapeake, Virginia 23323	2021.9.1-2026.10.31	25,350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7	SIF II Compass Logistics 2 and 3 LLC		9335 McKay CenterDrive, Houston, Texas 77338	自 2023 年 9 月开始 62 个月	65,685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储
28	North America 888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LP	Vastmind	2330 Paseo Del Prado in the city of Las Vegas, Nevada·89102	2021.1.1-2025.2.28	1,199 平方英尺	办公

（二）说明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当前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并结合租赁面积及具体用途说明如需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说明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当前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所在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坐落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其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东城区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东莞市东城区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其向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租上述房屋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该物业进行改造、分租/转租统筹。

根据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下同）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及其成交确认书，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取得东莞跨境电商中心园区（即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园区）的承租权，租期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因此，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出租上述物业，上述物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向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同样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相关转租行为在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租赁物业的管理范围内。根据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知悉并同意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上述物业。因此，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出租上述物业，上述物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并结合租赁面积及具体用途说明如需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的出租人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且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针对上述风险，相关主体出具了以下声明及承诺：

1.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东莞市东城区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资产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所涉房产系东莞市东城区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由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后转租予东莞市祥川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及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不属于违规建筑，最近十年均不存在拆除计划，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睿景城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

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及控股股东东莞班夫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3.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办公经营场所，并组织实

施拆迁工作。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宿舍的整体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如需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仓储管理，面积合计为 17,106.83 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建或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26.41%，占比较低。由于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结构简单，建设难度较低，周边符合公司营运标准的可替代房产较多。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房产租赁使用，公司的搬迁难度较低，搬迁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了相应说明，且相关房产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相关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租赁及其境外业务、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内容	租赁场所	员工人数
1	香港尚睿	香港	主要从事采购及线上销售业务	0	0
2	美国尚睿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	3 处	30 名

3	Langis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并承担部分物流仓储、存货管理职能	1 处	3 名
4	Vastmind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及运营业务	1 处	1 名
5	Sain3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0	0
6	Macrowealth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0	0
7	Esupreme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0	0
8	Razorri	美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0	0
9	Feinrich	德国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0	0
10	Wise Supply	香港	主要从事代运营业务	0	0
11	Sequoia	香港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2	Katmai	香港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3	LTC	香港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4	Rainier	香港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5	Sino-America	香港	店铺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6	Diamond	香港	未来拟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0	0
17	Nonshan	香港	未来拟从事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0	0
18	DTC	香港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0	0
19	West Ryder	香港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0	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为线上销售业务，此外，根据公司境外经营需求及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公司分别安排美国尚睿、Langis 及 Vastmind 在本地租赁办公场所，并在本地招聘正式员工，上述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情况相匹配。

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尚睿、Langis 和 Vastmind 的租赁合同无须备案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以生效，相关租约当前均合法有效，不违反美国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用途	场所坐落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尚睿科技	自建	办公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	备案号：3202407150002
尚睿科技	自建	办公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	备案号：302407150003
尚睿科技、踏燕电子	租赁	办公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08、909、911 室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东公消验字[2018]第 0474 号
尚睿科技	租赁	办公	珠城路 158 号 1703 室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沪公消验[2012]第 0359 号
尚之睿	租赁	办公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19 栋 2 层、20 栋 2-4 层、21 栋 2-4 层、22 栋 2 层、23 栋 2 层 1-2 单元、E 栋 1-2 层	无
尚睿科技	租赁	办公、仓库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19 栋 1、2 层、20 栋 1 层、21 栋 1 层、22 栋 1、2 层、23 栋 1、5 层、E 栋 2、6 层	无
栩晖电子	租赁	办公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 23 栋 2 层 2 单元	无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城大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回复意见：“经查验，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栩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物业的境外子公司均未受到美国政府消防主管机构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存在部分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鉴于公司上述房产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且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消防安全仍在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的正常作业和生命、财产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

（1）在规章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围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形成了一套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在消防硬件设施维护层面，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防监督检查。

（3）在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切实有效。

问题（三）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3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期间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发放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1	2021年度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23日	1,000.00
2	2022年度	2023年2月25日	2023年3月7日	2,000.00

3	2023年度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28日	2,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结果，前述人员报告期内收取分红的资金用途及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资金流向情况
东莞班夫	控股股东	2022 年度	用于向合伙人分红
		2023 年度	用于向合伙人分红
程天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度	用于归还借款、购买理财、亲属间转账及日常消费等
		2023 年度	用于归还借款、购买理财、亲属间转账、偿还房贷及日常消费等
王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度	用于信用卡还款、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偿还房贷、日常消费
HU MENG（胡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度	用于归还借款、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归还借款、日常消费
黄晓琳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吴佳玲	监事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杨倩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齐小军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谭娴	财务人事中心财务部经理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邓琳	商业技术中心 Shopify 部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负责人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杜娟	供应链中心负责人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黄季发	监事会主席黄晓琳配偶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黄丽萍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总监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盛戈歆	商业技术中心 IT 部负责人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温东华	原采购经理	2022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度	用于日常消费
尚世众成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年度	用于向合伙人分红
		2023 年度	用于向合伙人分红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放 2023 年度的现金股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并未使用本次发放的现金股利，故未列示 2024 年 6 月发放的现金股利用途。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自公司取得现金分红后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或房贷、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消费等，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力求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同步发展。历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为回报股东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综合

考虑财务状况、利润累积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等因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累计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含税）。

公司在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期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16%	44.82%	41.04%
流动比率（倍）	3.02	2.29	2.50
速动比率（倍）	1.38	1.37	1.60
营业收入（万元）	52,663.43	141,564.37	119,961.38
净利润（万元）	3,647.05	10,114.18	7,76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14	9,875.90	7,7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34.06	5,863.72	15,815.15
货币资金（万元）	12,201.27	25,875.59	22,791.34
未分配利润（万元）	26,408.84	24,770.70	17,667.28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可用于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经营指标正常，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利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利，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及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利分配议案，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股利分配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税款缴纳情况
1	程天乐	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之规定，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辛永宏		
3	李智华		
4	杨思琳		
5	李玮		
6	辛诚		
7	谭洪艳		
8	王文辉		
9	马锋		
10	袁陈杰		
11	东莞班夫	合伙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12	尚世众成	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3	东莞尚悦	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14	云之睿		
15	苏州远海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问题（四）关于外协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经营资源主要集中于研发设计端及运营销售端，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家居类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比例、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对应公司产品情况、采销价差及合理性。②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

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③说明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相关外协商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执行情况。④说明外协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刚成立即开展合作等异常情况；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家居类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比例、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对应公司产品情况、采销价差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家居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各品类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服饰	1,045.93	8.32%	22,140.54	49.71%	16,933.91	50.62%
家居生活	5,851.04	46.55%	14,337.51	32.19%	9,293.76	27.78%
数码科技	4,057.17	32.28%	5,752.87	12.92%	4,727.26	14.13%

创客硬件	1,614.91	12.85%	2,306.60	5.18%	2,498.49	7.47%
合计	**12,569.04**	**100.00%**	**44,537.52**	**100.00%**	**33,453.4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采购产品类别以功能性服饰和家居生活类产品为主，前述两类产品的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8.40%、81.90%和 54.87%，其中公司 2024 年 1-6 月采购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金额及占比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产品特性的影响，具体原因为：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核心功能是御寒，通常在冬季较为畅销，因此在上半年没有较强的备货需要，导致外协采购规模在上半年出现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各品类成品，且以功能性服饰和家居生活类产品为主。

（二）公司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家居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家居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服饰	马甲	440.38	42.10%	9,468.28	42.76%	6,892.83	40.70%
	充电器及电源配件	363.95	34.80%	5,569.81	25.16%	4,832.65	28.54%
	夹克	154.01	14.72%	5,552.78	25.08%	4,076.54	24.07%
	手套	54.34	5.20%	632.15	2.86%	318.88	1.88%
	卫衣	19.87	1.90%	419.76	1.90%	530.48	3.13%
	围巾	2.14	0.20%	145.44	0.66%	70.31	0.42%
	袜子	-	0.00%	100.45	0.45%	45.16	0.27%
	其他	11.23	1.07%	251.88	1.14%	167.06	0.99%
	合计	**1,045.93**	**100.00%**	**22,140.54**	**100.00%**	**16,933.91**	**100.00%**

家居生活	电器产品	3,184.03	54.42%	6,733.07	46.96%	4,782.37	51.46%
	体育娱乐	1,329.90	22.73%	3,786.03	26.41%	2,327.07	25.04%
	手工艺产品	471.78	8.06%	1,769.30	12.34%	646.85	6.96%
	宠物用品	252.75	4.32%	1,301.96	9.08%	745.65	8.02%
	家居产品	612.59	10.47%	747.16	5.21%	791.82	8.52%
	合计	**5,851.04**	**100.00%**	**14,337.51**	**100.00%**	**9,293.76**	**100.00%**
数码科技	电子通讯	1,403.63	86.92%	2,095.18	90.83%	1,992.28	79.74%
	电竞外设	133.67	8.28%	177.21	7.68%	391.20	15.66%
	其他	77.61	4.81%	34.21	1.48%	115.01	4.60%
	合计	**1,614.91**	**100.00%**	**2,306.60**	**100.00%**	**2,498.49**	**100.00%**
创客硬件	雕刻机	3,616.96	89.15%	5,060.28	87.96%	3,985.63	84.31%
	测量仪器和工具	242.42	5.98%	312.60	5.43%	345.93	7.32%
	3D 打印机	127.20	3.14%	249.08	4.33%	355.49	7.52%
	其他	70.59	1.74%	130.90	2.28%	40.21	0.85%
	合计	**4,057.17**	**100.00%**	**5,752.87**	**100.00%**	**4,727.2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采购的产品品类与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类相匹配，其中：功能性服饰类产品主要包括马甲、夹克和充电器及电源配件等；家居生活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器产品、体育娱乐等；数码科技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通讯和电竞外设等；创客硬件主要包括雕刻机、3D 打印机和测量仪器和工具等。

3.公司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对应公司产品情况、采销价差及合理性

（1）公司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定价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①针对新引入供应商，公司产品设计开发部（PDD）通常会根据产品设计情况，核定采购价格；②对于已稳定合作的供应商，针对部分主要品类，公司会通过 BOM 表评估产品成本，并基于利润加成的方式与供应商谈判价格，其余品类的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上同品类产品价格进行确定并进行动态调整。

基于上述外协采购定价原则，公司部分主要型号产品的外协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大类	主要小类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服饰	马甲	男装经典加热马甲 四片式	厦门瀚泓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91.14	315.92
			格佳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	296.33	-
	夹克	女装加热经典夹克 三片式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243.36	247.11	251.44
			厦门瀚泓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252.24
	夹克	男装加热经典夹克 三片式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262.83	265.93	271.15
			厦门瀚泓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272.63
	电池	ORORO 7.4V 4800 毫安时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1	87.39	96.35
			深圳市力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83.61	83.01
			东莞市创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80.18	80.53	84.07
	充电器	ORORO 5V3A 锂电池充电器	东莞市金盈电子有限公司	16.07	20.54	22.30
			深圳市新赛科技有限公司	13.98	14.72	-
	电池	ORORO 7.2V 5200 毫安时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84	81.77
			深圳市力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81.81	81.74
家居生活	手工艺产品	OFFNOVA MP12 梳式装	惠州市鑫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31	110.62	110.62

		订机	东莞融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14.59
	手工艺产品	OFFNOVA L4060S 热敏标签纸	广东双马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1.24	21.34	22.12
			广州市方泰电子有限公司	-	-	21.24
	宠物用品	iPettie 一代宠物风筒梳	东莞市合力天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75	52.21
			江西省合力天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2.21
	宠物用品	iPettie 二代宠物风筒梳	东莞市合力天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7.52	61.22	64.60
			江西省合力天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4.60
	宠物用品	iPettie 稀疏版宠物风筒梳	东莞市合力天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52	52.21
			江西省合力天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2.21
数码科技	电子通讯	Raddy SW3 应急太阳能收音机	珠海市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	125.30	125.30
			珠海市魅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120.89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一产品型号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采购 ORORO 7.4V 4800 毫安时电池的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在 ORORO 品牌产品推广前期，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因此选择科创板上市公司博力威作为主力电池供应商，由于博力威生产的电池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因此在采购价格方面会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随着 ORORO 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加大，公司已尝试通过引进新供应商或分散采购方式来降低电池的采购成本。

同理，公司采购的 ORORO 5V3A 锂电池充电器的价格差异亦源于上述原因。

（2）对应公司产品情况、采销价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相关成品后，再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主要通过产品购销差价获取利润，因此公司的采销价差即为公司销售相应成品的毛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元）**
主营业务：	524,043,696.08	290,379,810.20	44.59%
其中：功能性服饰	123,317,246.68	42,066,178.33	65.89%
家居生活	158,806,713.24	97,665,415.99	38.50%
数码科技	170,788,763.35	104,688,686.44	38.70%
创客硬件	71,130,972.81	45,959,529.44	35.39%
其他业务：	2,590,648.32	520,931.66	79.89%
合计	**526,634,344.40**	**290,900,741.86**	**44.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功能性服饰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1,040.95	29.42%	804.30	2.80%	782.36
平均成本	355.09	-10.31%	395.90	-2.47%	405.95
销售数量	11.85	-	66.44	8.51%	61.23
毛利率	65.89%	上升 15.11 个百分点	50.78%	上升 2.67 个百分点	48.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受马甲、夹克及充电器及电源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在 2024 年上半年的优惠促销活动较少，平

均单价相对较高，且公司也尝试推出了部分高毛利单品，双重因素的叠加共同带动了公司马甲、夹克等主要功能性服饰品类的毛利率在 2024 年上半年出现大幅提升；

②在充电器及电源产品方面，公司通过引进新供应商的方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公司充电器及电源产品的平均成本因此出现明显下降，进而带动功能服饰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4 年上半年出现明显提升。

（2）家居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475.89	7.55%	442.48	5.97%	417.57
平均成本	292.67	1.68%	287.83	0.38%	286.74
销售数量	33.37	-	94.55	12.16%	84.3
毛利率	38.50%	上升 3.55 个百分点	34.95%	上升 3.62 个百分点	31.33%

如上表所示，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国际海运费逐渐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 2023 年度头程物流及关税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度下降 2.70 个百分点，对家居生活类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②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会主动对家居生活类产品的产品结构进行持续优化，包括采取主动淘汰部分低毛利率、低利润率的产品，并针对性的提高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措施，以电器产品为例， TOSOT 品牌分体式空调和 TURBRO 品牌分体机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上半年出现提升，上述分体机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进而带动了家居生活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数码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303.59	7.61%	282.13	-0.81%	284.44
平均成本	186.09	5.94%	175.66	-1.71%	178.71
销售数量	56.26	-	112.42	31.95%	85.2
毛利率	38.70%	上升 0.96 个百分点	37.74%	上升 0.57 个百分点	37.17%

如上表所示，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受电竞外设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受益于 Redragon 品牌产品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竞外设产品的收入占比因此逐年提升，进而带动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出现持续提升。

（4）创客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量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532.54	-1.55%	540.92	20.82%	447.70
平均成本	344.09	1.42%	339.27	20.32%	281.98
销售数量	13.36	-	26.02	-4.58%	27.27
毛利率	35.39%	下降 1.89 个百分点	37.28%	上升 0.26 个百分点	37.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2-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但在 2024 年 1-6 月出现下降情况，主要原因如下：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 3D 打印机市场，公司为促进销量主动给予了消费者较大的优惠力度，创客硬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因此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出现下降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且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的采销价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采销价差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1.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数量分别为 196 家、212 家和 176 家，其中公司主要合作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289.22	2.29%	7,090.34	15.89%	5,454.96	16.28%
2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295.97	2.35%	5,634.14	12.62%	4,891.85	14.60%
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219.53	1.74%	2,506.95	5.62%	2,752.28	8.21%
4	厦门瀚泓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	-	2,069.37	4.64%	1,194.43	3.56%
5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	创客硬件类产	1,466.77	11.64%	1,820.30	4.08%	1,256.48	3.75%

	限公司	品						
6	佛山市南海区普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创客硬件类产品	927.32	7.36%	1,750.38	3.92%	1,065.02	3.18%
7	Jiahui Sports Goods Co.,Limited	家居生活类产品	348.66	2.77%	1,268.91	2.84%	393.73	1.18%
8	珠海宏马电器有限公司	家居生活类产品	426.63	3.39%	1,247.50	2.80%	942.63	2.81%
9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家居生活类产品	834.89	6.62%	1,221.65	2.74%	1,062.91	3.17%
10	深圳市力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	-	1,084.99	2.43%	1,010.59	3.02%
11	中山市商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家居生活类产品	137.55	1.09%	699.37	1.57%	1,153.30	3.44%
合计		**-**	**4,946.53**	**39.25%**	**26,393.90**	**59.14%**	**21,178.18**	**63.21%**

注 1：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奔踏服饰有限公司和 HongKong Ruiy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注 3：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Greenway Power Limited；

注 4：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 TCL Home Appliances (HK) Co., Limited；

注 5：中山市商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山市合汉贸易有限公司；

注 6：上述外协供应商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任一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为功能性服饰类、家居生活类以及创客硬件类产品，均属于普通消费品，除了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需要满足基本的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国要求的资质认证（如 FCC 认证、UL 认证等）外，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协厂商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1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500 万元	蔡达煌持股 70%；庄春燕持股 30%
2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2 日	300 万元	陆航、谭毅分别持股 49%；陆海天持股 1%
3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2 日	500 万元	罗敬春持股 80%；罗莉萍持股 20%
4	Hong 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2005 年 6 月 21 日	-	格力集团 100%持股
5	香港鼎北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10,000 港元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10,000 万元	科创板上市公司
7	京恒腾伟（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00 万元	李叔帛、张进分别持股 40%；李季楹持股 20%
8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9 日	1,000 万元	王少峰 100%持股
9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50 万元	赵勇持股 90%；刘文平持

		13 日		股 1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创客硬件类产品	85%	92.5%	93%
2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65%	65%	73.80%

注：上述占比为供应商提供或根据访谈获取。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及创客硬件类产品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Genmitsu 品牌雕刻机类产品，公司自 2016 年即与其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较为稳定，考虑到该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较好且价格较为稳定，该类产品在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的供应链优势，因此公司持续从该公司采购。

受限于雕刻机类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较高，且该供应商产能有限，因此公司逐渐成为其主要客户，该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较为分散。

②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ORORO 品牌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公司自 2019 年即与其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公司持续从该公司采购，采购占比较高。除本公司外，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亦存在特步、骆驼等知名品牌客户。

综上所述，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和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合作较早，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根据合作时间推移而逐渐发展的结果，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3.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外协生产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占据关键位置，无论是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的产品，公司最终都依赖外协供应商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实现产品从设计到市场供应的关键纽带，尤其是在产品生产环节，外协生产承担了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商品的重任，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和品牌形象。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主要如下：

（1）研发环节：公司在产品研发中扮演重要角色，通过“自主研发”主导产品研发全流程，涵盖数据分析、产品规划、设计、评审、试产、试销以及数据反馈与量产等环节；在“合作研发”中，公司负责外观设计方案规划与流程管理，把控产品的整体方向和最终质量审查。

（2）销售环节：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制定销售策略，开拓销售渠道，建立品牌形象，直接对接市场与客户，实现产品的商业价值转化。

（3）整体把控：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统筹管理，协调各环节之间的工作，确保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高效协同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4.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超过30%），但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创客硬件类产品	1,466.77	5.62%	30.00%
2023 年度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	功能性服饰	7,090.34	10.89%	47.40%

	饰有限公司	产品			
2022 年度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服饰产品	5,454.96	11.07%	32.21%

（1）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创客硬件类产品占比较高，该公司主要为公司生产 Genmitsu 品牌雕刻机，公司自 2016 年起即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持续从该公司采购雕刻机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Genmitsu 品牌雕刻机的供应商共有 17 家，因此公司对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公司从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占比较高，该公司主要提供 ORORO 品牌功能性服饰，公司自 2018 年起即与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作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ORORO 品牌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供应商共 19 家，因此公司对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及创客硬件类产品均为普通消费品，受益于我国在服饰、创客硬件等产业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及配套体系，以及优质、成熟的产业集群，公司仍有大量替代供应商可供选择。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三）说明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相关外协商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执行情况

1.说明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相关外协商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品牌

为主，制造商品牌为辅”的品牌发展战略。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将经营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端及运营销售端，强化“微笑曲线”上游的研发迭代和设计创新，以及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重点布局产品的研发设计、运营销售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

对于制造商品牌产品，公司与制造商通过买断式交易方式直接采购品牌方的产品，不涉及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环节。

在上述研发设计模式下，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以及公司与相关外协厂商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是否外协生产	研发模式	外协商参与环节	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自主品牌	是	自主研发	成品生产	否。自主研发模式下，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及控制，外协供应商仅根据公司产品方案完成成品生产工序，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条款： （1）品牌、商标及知识产权：公司将自主品牌商标授权许可给供应商生产采购订单对应的产品，供应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公司有权监督供应商的使用情况，品牌授权及一切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2）保密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合作研发	产品研发、成品生产	否。具体包括与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及与供应商合作研发： （1）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由东莞理工学院协助公司开展雕刻机产品配套软件APP的开发设计，硬件产品开发由公司自主完成； （2）供应商合作研发：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的方案规划，并基于合作方的技术条件及技术基础，对产品设计方案中的外观、关键内部功能和结构进行优化及改良，产品设计方案定稿后，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模具开模并生产。	公司在与研发设计合作单位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1）产学研合作：①知识产权：因履行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公司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有且仅能以公司相关账户名义用于应用程序上架应用商店；②保密条款：双方对履约协议而取得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文件内容具有保密责任。 （2）供应商合作研发：①知识产权：外观设计专利一般归属于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根据合作研发过程贡献的实际情况共同申请，未经公司允许，合作供应商不得将产生的知识产权自主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②保密条款：任何乙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选品模式		否。选品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需求反馈给外协供应商，由其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并将自主品牌商标授权许可给其生产采购订单对应的产品。	在《采购框架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条款，同上。
制造商品牌	公司向制造商直接买断式采购品牌方产品，并进行终端销售，不涉及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环节				

如上表所示，公司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装、创客硬件等自主研发的自主品牌产品。自主研发模式下，外协供应商仅根据公司的产品方案完成成品的生产制造，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及控制。合作研发模式和选品模式下涉及的产品主要为数码科技类和家居生活类产品，涉及的关

键技术较少。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并由项目人员负责关注研发项目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跟踪检索工作，及时对研发过程中已形成的技术方案及研发成果进行评估，明确保护方式和权益归属，及时申请专利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生产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相关外协厂商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2.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供应商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在供应商准入阶段对供应商进行严格把控，在对其生产工厂、生产流程、生产管理、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在经历试样打样确认及综合评估后，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才能开展合作，并通过日常管理及时淘汰考核评价不佳的供应商，以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设置品质部行使品质管控职能，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产品抽检、产品质量统计分析、产品质量改进，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严格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法律法规，从而有效降低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外协供应商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部分货款无法收回的原因，坏账计提充分性；应收暂付款和应收平台暂存款的形成原因及可回收性，Amazon.com,Inc.的部分应收平台暂存款无法收回的原因；

②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

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包括 B2C 模式、B2B 模式以及电商代运营模式等，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获取订单的方式如下：

（1）在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 Amazon、Google、Facebook（已更名为“Meta”）等平台使用推广工具或投放广告等方式来吸引全球消费者浏览公司在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开设的店铺并下单；

（2）在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从各电商平台、零售商以及品牌方处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营销、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营销	50,269.49	95.93%	136,461.47	96.74%	112,167.86	93.83%
商务谈判	2,134.88	4.07%	4,605.29	3.26%	7,379.23	6.17%
合计	**52,404.37**	**100.00%**	**141,066.76**	**100.00%**	**119,547.0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线上营销方式获取终端消费者订单，与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相符。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营销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行贿或不正当竞争而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此外，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337**	**322**	**286**
其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7	5	5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比例	**2.08%**	**1.55%**	**1.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部分深圳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因工作需要在当地常驻，但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根据相关员工的个人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代为办理并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鉴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外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收到损害，且报告期内未有员工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纠纷。

根据尚睿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降低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及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2、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其他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审计截至日期后 6 个月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2015 年 2 月 16 日